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4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1/13
16:56:34
交換印章